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12學年度第1次處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
- 壹、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 貳、主持人：處長蔡明富教授
- 參、出席者：如簽到表
- 肆、工作報告-111學年度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率：

111 學年度教育專業學分抵免通過率			
	中教	小教	總計
送審人數	39	28	57
複審抵免全數不通過人數	1	0	0

【提案一】

案由：本校112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2點，如附件1，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一)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二)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 (七)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

二、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第2點第1項第1款及第5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6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抵免11學分)。
- (二) 符合第2點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6款及第7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最多可抵免13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最多抵免23學分)

三、本次申請中教學分抵免者計有46人、申請小教學分抵免者計有37人，共計83人，初審結果，如附件2，本次初審有4件抵免案為全數不通過(中教：第一款編號24、26、32案；小教：第二款編號19案)，請委員複審。

決議：

- 一、原中教學分抵免第五款編號2案：因申請人申請學分審查當下尚未具備教師證書，惟申請人仍欲申請以第四款抵免教育學分，故，提於會議中討論。
- 二、經委員會決議為，請申請人取得教師證書時補件予課程組，並由課程組依據申請人之「教師證書發證日期」，來判定是否符合第四款；若申請人之「教師證書發證日期為112年9月12日前(含)」，則適用第四款抵免；反之，則適用第五款。
- 三、經本組聯繫申請人，申請人取得教師證書後已補件予課程組，「其教師證書發證日期為112年8月1日」，屬於112年9月12日前(含)，故「適用第四款抵免12學分」，申請人教師證書如附件。

【會議結束時間】是日下午1點30分。